

学术诚信承诺书

在此本人郑重地向导师及学校承诺，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对于学术道德相关规定，在河北工业大学学习期间，以“严谨求实、科学创新”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，发扬实事求是的科研精神，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及相关的学术惯例，并做到以下要求：

1. 在撰写学位论文及进行其它学术活动时，充分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；具实检索相关文献，不抄袭、剽窃、侵吞他人的研究成果。
2. 引证他人研究成果（含著述、结论或学术观点等）做到实事求是，注明出处。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自己学术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。
3. 参与署名的学术成果发表时，依据各合作者在研究过程中的贡献大小具实署名和承担责任。合作成果发表时，征得合作者的同意并签名审阅。未经他人许可，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署名。
4. 发表科研成果时如实说明成果的资助背景。
5. 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，不一稿多投。
6. 不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、调查结果，不伪造注释，不伪造创新成果。
7. 在导师的指导下自己完成相关论文等成果的撰写，不请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论文。
8. 如实报告个人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，不伪造证书、专家鉴定意见或其他学术证明材料，如实描述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、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，客观对待学术评价及学术批评。
9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对保密论文的规定。
10. 不做其它有违学术道德的行为，不协助他人进行有违学术道德的行为。

本人将认真履行科学研究和学习的义务，恪守以上承诺，并接受他人的监督，并愿意配合相关调查。如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，愿接受学校给予的相应处分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学 号：

日 期：